

## 关于转让奥华电子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交易概述

####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或“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电子”）40.98%股份，奥华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拟将持有奥华电子的21,695,500股股份（股份目前被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奥华电子总股本的34.2636%），以人民币126,775,433元的价格转让予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检”）。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奥华电子的4,252,000股股份（占奥华电子总股本的6.7152%），以人民币24,846,127元的价格转让予青岛海检。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151,621,56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交易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1.3条的规定，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履行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ULTPC0Q

法定代表人：王立宇

注册资本：1,000万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齐云山二路 16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

青岛海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青岛海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青岛海检的控股方青岛海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973,855.86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11,325.86
负债总额	55,739,940.00
净资产	48,971,385.86

###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31.9401 万

法定代表人：汪永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26273956L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4021-3 室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自控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电机、螺杆泵、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控技术研发、转让；设备租赁及其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疗器械、环保设备、安防设备、航空航天设备（除民用航空器）的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环保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环保工程的

设计、施工及运行维护；污泥、污油泥、油砂、油渣、泥浆、污水的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维修、安装施工；土壤修复剂、污油泥萃取剂（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1,334,869.82	162,851,016.04
净利润	9,532,551.18	19,672,242.77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004,823.31	469,865,556.15
负债总额	92,390,238.04	117,076,570.48
净资产	294,507,773.67	286,905,922.09

注：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奥华电子现注册资本为6331.9401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95,500	34.26%
2	汪永安	7,816,000	12.34%
3	张节芬	4,537,700	7.17%
4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4,252,000	6.72%
5	杨连会	3,121,000	4.93%
6	王东风	3,087,917	4.88%
7	杨淑萍	2,551,983	4.03%
8	石文夫	2,532,000	4.00%
9	董谦	2,421,000	3.82%
10	杨联会	2,363,900	3.73%
11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	2.70%
12	杨勇平	1,613,000	2.55%

13	张玉虎	1,520,400	2.40%
14	张书松	1,450,100	2.29%
15	苏嵌南	1,036,700	1.64%
16	王冀	805,700	1.27%
17	迟清彬	641,500	1.01%
18	屈广民	100,000	0.16%
19	其它	63,600	0.10%
合计		<b>63,319,401</b>	<b>100</b>

#### 4、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奥华电子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奥华电子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奥华电子及子公司	恒泰艾普及子公司	奥华电子及子公司会计科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太平洋远景石油（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72,560.24	往来款
太平洋远景石油（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739,278.90	经营性借款本金及利息
太平洋远景石油（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恒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8,600.00	往来款
太平洋远景石油（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14,980.00	往来款
库尔勒华鹏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8,706.90	往来款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至2020年9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奥华电子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94,507,773.67元。此次股份转让参考奥华电子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奥华电子整体估值为3.7亿元，根据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持有奥华电子25,947,500股股份转让予青岛海检，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151,621,560元。

2、各方约定，股份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转让价款：青岛海检应在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90,000,000元。

第二期转让价款：青岛海检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二期价款，二期价款为人民币13,000,000元。

剩余价款：青岛海检应在二期价款支付完成后20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621,560元。

## 五、 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目的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转让价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奥华电子股份后，将不再持有奥华电子股份。因股份过户时间尚未确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不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